

刘鹏凯专栏·西北以北

书心书影

小说世情

那年冬天

那年冬天格外的冷，积雪融化成透明的非常结实的冰块，我踩在上面，发出一种怪异的声响。我似乎触摸到了命运的边缘，浑身战栗。

风是贴着远处的黄土塬呼啸而过的，卷起一股寂寞难耐的雪片。山上落满了雪，在这一片茫茫的雪山之中，你会一眼辨认出最高的那座山，扎眼、清晰。

那一年的冬天在我的记忆里终于冻结了，凝固了，成为一种永恒。

那是1985年的冬天。那年冬天，有一个人悄悄地走进了西海固这个回族聚居的边陲山地。他那高大的背影坚强地印在白色的雪地上，他只身一人几乎走遍了西海固的每个角落，沉默不语，乐此不疲。六盘山、单家集、兴仁、固原、海原、西吉，他在一个名作沙沟的小山村结识了回族农民马志文，和他在北方冬末温热的大土炕上盘腿长谈了数月。这个憨厚的农民似乎找到了真知。在相互信任、诚挚的目光里，马志文将一些秘史以及一些珍贵的资料给了这个在他眼里并非名家而是一位虔诚的信仰者手里。因为这位来自京城并十分有名望的学者、作家，竟然能和一位农民睡在一铺炕动着许多极难看见的小动物的土炕上，悠闲地吃着粗茶淡饭，乐呵呵地谈着天地人间。

这位喜爱骑马、孤身长旅、学习民族语言和民谣的学者和作家，迷醉着北方诸族底层大众的坚忍不屈。他信仰伊斯兰教，崇拜为保卫内心世界而不惜殉命的回族气质。这个人，就是张承志。

他紧紧地握着一支笔，用冷峻的目光打量着眼前的这个纷纭变幻的世界。从《跟骏马》到《北方的河》，从《黄泥小屋》到《金牧场》。然后他说：“我的笔就是我的旗帜。”

张承志遍涉大西北的雄浑、旷达、厚重之后，他似乎寻到一种信仰。信仰这两个字在他的生命中占有了特殊重要的地位，信仰对于他不仅仅意味着宗教，还意味着不懈的心灵追求和自甘苦行的精神，以及一种猛烈奔涌的血性。

张承志自己也承认，虽然西海固的魅力无限吸引着他的灵魂，可他终究属于城市。即使为了女儿法临婚的未来，他也不得不一步三叹地回到了那充盈着现代文明弊病的都市。

他面对受苦受难却大度为怀、坚韧忍耐的回归民族，他面对苍苍的黄土塬、沙漠、草原，他面对沉重的文学和宗教，他说：“文学，应当是作家心中最后的堡垒。一个作家很难做个完人，但他至少对自己的文学要做到真诚。不应当有作文或为文等概念，作品应当是作家淋漓尽致的心血，为了这样的作品，作家才活着，为了这样的作品，作家眼中只有一片辉煌的幻彩，而决不会看到红地毯和金钱。为了保卫这样的自己的作品，哪怕是弱小的作家也敢挺身而出，一直牺牲到自己心跳的最后一秒。”多么富有血性和信仰的语言。

对于张承志本人来说，对宗教的诚信如今笼罩了他的内心，那高声大赞自己理想的60万哲合忍派教徒和一部英雄主义的民族史诗《心灵史》将从此与他同在。《心灵史》是他西海固之行的心血之作，而且是在那个残酷的雪后的冬天。那个冬天，刮着风，下着雪，很冷。

那年的冬天似乎要注定我的一生。我擦掉风眼中的沙尘之后，沿着张承志当年所走的路重复了下去，疲惫之后，我终于觉察出我的苍白，我的无力，我将悄悄地流在心里，我没有那种坦坦荡荡的魄力。我无言以对我心中的张承志。

我的心灵每时每刻都在隐隐作痛，我依然默默地注视着那个高大的背影。我希望有一天，它能将我整个地湮没。到那时，我所面对的信仰才是真实的。

那年冬天已经离我很遥远了，却又十分亲近。如今在这喧嚣的斑驳的色彩里，我只能在心底轻轻地吟诵：安拉乎艾克拜尔！安拉乎艾克拜尔！



刘鹏凯，安徽人，1968年生。著有中短篇小说集《白太阳》、散文集《心灵的边缘》《左边狐狸右边葡萄》、诗集《愤怒的蝴蝶》等。作品散见于《天津文学》《安徽文学》《山西文学》《香港文艺》《青年作家》《散文选刊》《星星》《诗歌月刊》《诗刊》等文学期刊。

写给读书人的鬼故事

刘继红

读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开篇有这样一则耐人寻味的故事：有位老学究，夜行途中遇到亡友鬼魂，得知对方做了勾魂的鬼差，奉命到前边村庄去拿人。

那鬼告诉他，自己能够在黑夜中辨别出哪间房住着读书人，他们读的是什么书，读到了什么境界。因为到了夜深人静时，人胸中所读之书，字字喷射光芒，能从身体的各个孔隙中发出，光彩闪烁、交相辉映。这些人读过的书不同，身上的光芒亮度各不相同，读圣贤经典及名家美文的人，光如日月星辰；读的是学识文章差些的书，光辉依次减弱，从高数丈的、高数尺的渐至微光闪闪如油灯。

纪昀借鬼魂之口，阐明了不同层次的阅读给予人的不同能量，告诉我们，真正的读书，会在灵魂层面留下痕迹；真正的好书，会在精神世界散发光芒。

这个独特的鬼魂，让我想起了蒲松龄在《聊斋志异·司文郎》中塑造的一位盲僧，此僧虽双目失明，却能用鼻子去嗅焚烧后的文章的气味，以此来分辨文章的高下。他说：上等文章焚之有清芬，如兰如桂；中等文章有烟火气；最下等的文章则浊气刺鼻，臭不可闻。

蒲松龄用看似荒诞的描述，揭示出一个深刻的道理：文章自有其“气韵”，这种气韵，是作者精神品格的自然流露，是其人格、学识、情感的结晶。作者自身的学养品性，决定了文章气韵的高下，丝毫伪装不得。

这两则故事相互映照，道出了读书与写作的双重境界：读书是吸纳，写作是输出，但无论吸纳还是输出，最应当看重的都是文字内在的精神品质。古人云“腹有诗书气自华”，这“气”如何能“华”，正

人间小景

春韭，舌尖上的美味

朱保云

春风贴着地表轻轻吹过，大地便苏醒过来，种在院子东头的韭菜垄，起先露出一星半点的绿芽，渐渐地多起来，远远望去，韭菜垄上一片茸绿。紧接着，韭菜拔节似的长，用不了几天，细长的韭叶，跟着春风的节奏，一起轻舞。

早春韭菜一束金，母亲曾说过，头茬春韭非金贵了，是春夏芥阳的绝佳食材。经过一个冬天的养分积淀，味极其鲜美。往后的每一年，我都在盼望韭，春天开镰第一刀韭菜。韭菜上的韭菜，终于长到叶叶肥厚，我轻轻地扶住韭菜中段，拿着镰刀从根部割下，嫩白的根裹着泥土的腥气，根茬断口处，溢出晶莹剔透的汁水，带着韭菜独有的辛香。母亲坐在院子里，把春天的暖阳包裹，她轻轻地摘去韭菜上的黄叶，我用水清洗干净，切成段备用。母亲敲两个鸡蛋在碗里，搅拌，

锅里放少许油，将鸡蛋液炒定型，铲起。锅内再放少许油，蒜末炝香，切好的韭菜入锅，翻炒断生，放入炒好的蛋碎，撒几粒盐，继续翻炒，出锅。韭菜鲜嫩，鸡蛋爽滑，咬上一口，口齿留香，是春天里最美的味道。

韭菜除了炒着吃，做韭菜鸡蛋饺，也是我最喜欢的。童年时，常年没有肉腥味，母亲的菜地里，种着各种时蔬，最显眼的便是那一垄韭菜，割了一茬又一茬，变着花样吃。那时母亲养了两只母鸡，专门生蛋，等凑够十来个鸡蛋，便叫我去割韭菜，我知道母亲这是要包饺子，一步三蹦就把韭菜割回家，主动摘，洗好给母亲。母亲打趣我说：“这么勤快，是馋嘴了？”我不好意思地挠挠头，守着案板看母亲擀面皮。母亲的两只手，非常灵巧，一张大大的面皮擀得薄厚均匀，她左手



歌唱春天
李海波 摄

信笔扬尘

归林滩踏青

吴云涛

一
我静静地站在早春二月江豚湾的水岸之上。阳光像一匹刚刚抖落开来的素绸，泛着温润的光泽。沙地上新生的芦芽刚刚破土，笋尖顶开了去年残留的枯茎，在风里微微颤动。堤岸疏朗的垂柳，枝条鹅黄，垂落成透明的帘幕。忽然传来几声清越的啼鸣，数只红嘴鸥掠过，江面泛起细密的涟漪。

是的，这里就是陶渊明从江宁归来，遭遇大风，歇下脚来写“风阻规林”的地方。

二
隆安四年(400)，江风如怒，席卷古桑渚洲。陶渊明行至规林渡，舟楫为狂风所遏，不得前行。收桨停舟，举目皆是崩浪滔天。眼前已是庐山在望，归途百里却寸步难进。狂风卷浪，拍打船舷，陶渊明提笔写下了《庚子岁五月中从都还阻风于规林二首》。

彼时东晋天下崩乱，皇权衰微，桓玄拥兵荆江，觊觎神器，士大夫或趋炎附势，或苟全性命，乱世如沸，人心无依。陶渊明几番入仕，几番离去，在军阀幕府与乱世宦海中辗转，早已身心俱疲。诗曰“静念园林好，人间良可辞”，半生勘破，浪浪排空，遂有归隐之意。

此后五年，时局愈暗。桓玄篡位，兵戈四起，苍生涂炭。义熙元年(405)，陶渊明任彭泽

令八十余日，不肯为五斗米折腰，解印去职，赋《归去来兮辞》，从此归隐桑榆，躬耕自足。

三
此刻，我穿行于万物复苏的宿松县汇口镇归林村。寻常草木，生机盎然。村头多水杉，枝端绽出新绿，瘦挺疏朗，欲展未展。堤埂下，荠菜碎叶贴地，蒲公英绒心待绽，苔草一痕浅碧……早春的素净，静静写在八里江岸的风烟里。晨雾中，家家户户的春联藏着魏晋风骨，透着淡淡的墨香。贴自家拟制的春联，一直是当地的传统。放下锄头皆能挥毫，一方端砚，农人细细研磨现代乡村的温润。承续着陶渊明的遗风，这里是诗歌之乡，亦是书法之乡。陶渊明不会想到，自己因顿停泊的荒滩，千年后成了多少读书人寻访的精神原乡。

四
循着一袭旧梦，归隐的陶渊明，重访规林滩。当年阻风的荒滩烟波依旧。陶渊明在此择地结茅，亲手题写“归林”二字悬于门楣——由“规林”到“归林”，走过了从宦海规训到本心皈依的一段心路历程。“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这里绿荫扶疏，清风绕肩，他在屋前植柳，自号五柳先生。相传“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千古名句，就是写在这里。

此刻我正伫立江堤之上，看镇村风貌。道路两边，三层两层的村民楼房前后排列，错落有致，瓷砖贴墙，铝合金门窗。算不上旧村落，也未形成街巷。水泥路上留着昨夜春雨的痕迹，几位老者坐在门槛边晒着太阳。

《舆地纪胜》载“归林滩，古桑渚洲也”，明清《宿松县志》均记述归林为渊明遗迹，归林滩、归林村、归林渡、五柳塘，千年风物，皆为遗存。陶渊明在《归去来兮辞》里写道“既自以心为形役”，那时节，彭泽县衙的菊花开得正好，陶渊明却还是解下了印绶。深秋，循着日日的航程，他来到当年避风的芦苇荡里，听规林滩阵阵涛声。

听涛声而忘世，对垂柳以澄心。乱世的刀兵、官场的倾轧、生计的窘迫，都被这洲上的江风涤荡得干干净净。阻风之处，是归林；归心之处，是吾乡。

五
身后的江堤上建有江豚保护瞭望台，监控摄像头默默守望，时刻关注水中精灵，微笑天使江豚的身影。归林村的村民还自发组建了八里江豚保护巡察队，日夜守护江豚。堤外不远处是汇口镇曹湖小学，是全国第八所“守护江豚示范学校”。我看到了学校的江豚保护主题雕塑，以及江豚文化彩绘围墙。孩子们的口号是“江豚的微笑，我们来守护”。学校还没有开学，静悄悄的。学校的静谥里，却永远生长着青春的喧哗。老师不仅给孩子讲江豚的故事，还讲王羲之在归林滩跟着姨母卫夫人牧鹅习字的故事。

人与自然、历史与当下，在归林滩悄然契合。昔日陶渊明“鸕鸟归林、池鱼返渊”的田园理想，化作今日村民、学生保护江豚的生动实践。一湾江水，承续千古诗意，见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是在深度阅读的过程中，把书中的思想、情感、智慧悄然内化，塑造为我们自身的精神气质。

曹丕在《典论·论文》中提出，“文以气为主”，认为文章“有清浊之分”，而这种气便是作者的精神气质在文字中的投射。可见，读书与作文实为一体两面，没有深厚的阅读积累，难有充实的精神世界；而没有充实的精神世界，便写不出真正的好文章。

在如今信息爆炸、碎片化阅读盛行的现状下，那夜游的鬼魂倘若于今夜徘徊，他会感知到什么？是无数屏幕闪烁的碎片信息，还是寥寥几盏灯下的深度阅读？那盲僧如焚烧当代的文字，会闻到怎样的气息？是如兰似桂的清香，还是世俗功利的浊臭？

这两个问题令人警醒，也为我们指明了方向：读书，当读那些经得起时间考验、能够滋养灵魂的经典。而写作，当写那些发自内心、能够传递真情实感、启人心智给人力量的文章。这样，我们的阅读才能留下可被感知的精神印记；我们的文字才能散发出可被辨识的“清气”。这些精神印记，承载着我们阅读时的思索与感悟，见证着我们灵魂的成长与蜕变。

拿皮，右手抄馅料，两手配合往怀里一捏，一个个元宝饺子就做好了。下锅一煮，热气腾腾，咬下一口，鲜汁直冒。鲜嫩的韭菜和鸡蛋的浓郁香气，仿佛春天，就藏在这一只只小小的饺子里。

我站在菜地边，看着满满一垄春韭，带着它自有的清香，春日暖阳下，狭长的叶子折射出温润翠绿的光。《本草纲目》中记载韭菜的功效：“散瘀解毒，疗疮杀虫。”记得我小时候每到春天，皮肤病开始发作，腿脚上长脓疮，又痒又痛。睡觉时，床单上沾满脓水血水。母亲带着我四处求医，打针吃药不计其数，后来一位远房亲戚告诉母亲，用洗干净的韭菜捣成汁，涂抹在脓疮处可消炎。这法子能缓解症状，但不能根治。坚持后每年春天，母亲用韭菜捣汁给我涂抹，这一坚持便是好多年。

“一畦春韭绿，十里稻花香。”春韭因其独特的营养价值及药用功效，受到人们的喜爱。后来我工作在外，也不忘在阳台种上两盆，看着那绿油油的韭叶，迎着光，带着新生的力量，生机勃勃。它一茬一茬奉献，人们一茬一茬收割，把春天无声地延续。

黄裙子

刘平

妻子是一名小学老师，很爱美，每天都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同事都羡慕他，说他娶了个贤惠又漂亮的校花。

三天后是妻子的二十八岁生日，他决定送妻子一条黄裙子。

那种款式的裙子妻子已经有了一条，白色的。是妻子二十六岁生日那天他给她买的。那天他们一起去的商场，妻子一下就喜欢上了那种款式。妻子买服装并不赶潮流，她只中意适合自己的。妻子说：“流行的东西，往往两三年甚至一两年就过时了。”裙子的材质很好，但款式并不新潮，妻子却很喜欢。白色和黄色她都喜欢，他说：“就买两条吧！”妻子说：“那么贵，就买一条。”犹豫了好久，妻子选了一条白色的。妻子穿着白裙子从试衣间出来，他觉得裙子跟妻子真的挺配，好像专门为她量身定做的。

“漂亮。”他说。
“就是有点贵。”妻子说。
“一分钱一分货。”他说。
妻子笑得很好看。

裙子其实并不太贵，一条五百六十六元。

离开的时候，妻子又回头望了一眼那款黄裙子。

四个月后，妻子被评为区先进教育工作者，他说：“这得好好祝贺一下，去买一条那款黄裙子吧？”

妻子不同意，嫌贵。笑着说：“过生日再说。”

去年妻子的二十七岁生日，他没有买那款黄裙子，而是花两千多块钱给妻子买了一条金项链。妻子似乎有些吃惊，说：“花这冤枉钱干嘛呀？家里花钱的地方还多哩！”

他看着妻子微笑着说：“生日一年就一次，咋是花冤枉钱呢？”说着，把项链给妻子戴上。妻子的皮肤又白又嫩，脖子像嫩白藕，戴上金项链，特别秀气。他把镜子递给妻子，说：“你看看，多漂亮。”

妻子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沉默片刻，说：“有啥好看的。”

他说：“真的很好看呀！”
“好看啥。”妻子说，扭过头去。
有一段时间，妻子流了很多泪，有时候甚至茶饭不思，人也有些憔悴了。想起这些，他心里突然就沉重起来。

其实，他是记得那款黄裙子的。但他没想过买它作为给妻子二十七岁的生日礼物。他想了又想，才决定给妻子买一条金项链。妻子并不喜欢买首饰，尤其是黄金的。她唯一的首饰就是一对小绿玉耳坠，看着漂亮，但很便宜，一百八十元。

今年，他一定要买一条那款黄裙子作为给妻子二十八岁的生日礼物。

他没有告诉妻子，独自一人去了商场。上午的天气不错，街道沐浴着温暖的阳光。街道两旁的蓝花楹正是开放的时候，一路优雅浓郁的蓝，从前卫西路南二环路口一直往南延伸。路两旁，很多人举着手机拍照打卡。“她穿上黄裙子出来看看该多高兴啊！”他这样想，笑了。

买了一条那款黄裙子回到家里，妻子正在客厅练习走路。看得出她很努力，很坚强，脸上满是汗，但依然在咬牙坚持。他拿出那条黄裙子对妻子说：“再穿，给你的生日礼物，快穿上试试。”

妻子停下来，看着他手里的黄裙子，笑了，说：“你还记得这款黄裙子呀？”

他笑着说：“你那么喜欢，我怎么会不记得呢？来，换上试试。”说着把裙子放在沙发上，过去扶妻子坐下来，“看，满脸都是汗。”他心疼地说，抽两张纸轻轻拭去妻子脸上的汗水。

他又帮妻子换上那条黄裙子，说：“再穿，你真是太漂亮了。”

换上黄裙子的妻子，光彩照人。他告诉妻子前卫西路的蓝花楹开了，很多人拍照打卡。妻子有些兴奋，说：“我想出去看看。”

出去的时候，他要扶妻子，妻子不让，说：“我自己能走。”妻子看上去走得很自信。蓝花楹盛开的前卫西路确实是大美了，妻子拍了很多蓝花楹照片，也让他给自己拍了很多照片。蓝花楹映着穿黄裙子的妻子，她笑容满面。

妻子享受着拍照打卡的快乐，而他的心里却有些不是滋味。往南三百多米，就是妻子工作的学校，那场意外的车祸就发生在学校门口的大街上。那天下午放学，为了保护三个学生，妻子扑向了一辆拉砖的小货车……

